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的有关规定，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将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并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债券相关要素如下：

债券名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7 精工 01
债券代码	143400
信用评级	AA
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是否可参与质押式回购	否
质押券代码（如可质押）	不适用
发行总额（亿元）	3.85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4 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年利率（%）	6.50%
利息种类：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付息频率：	每年付息一次
发行日：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
起息日：	2017 年 11 月 15 日
上市日：	2017 年 12 月 5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发行价格：	100 元/张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之盖章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4日